

证券代码: 000693 证券简称: S*ST 聚友 公告编号: 2011-00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各自的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南街72号8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693 证券简称: S*ST 聚友 公告编号: 2011-01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现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将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南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烽
电子信箱：wufeng@uf.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 ST 东源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11-001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2011年2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公司主要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应的问询核实。

（一）本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09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上述事项及其进展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2010年度预计实现盈利约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主要原因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实现收益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该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实际盈利情况以拟于2011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5 证券简称: 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 2011-006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2月9日-2011年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查询股吧等财经网站，发现存在本公司涉及高速铁路轴承的相关传闻。公司再次说明：公司目前还未进行高速铁路轴承的开发和制造，公司也无计划从事高速铁路轴承的开发和制造。

除上述传闻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除已公告的拟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20%的西北轴承股份的重大事项外（详见公司2011年1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向上述20%股权受让方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声明：在未来6个月内无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等重组计划；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已承诺除上述协议转让20%西北轴承股份的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

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份发行等事项。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公告了2010年度的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0年全年亏损约12000万元。公司将于2011年4月1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如公司2010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两年亏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503 证券简称: 搜于特 公告编号: 2011-00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7日。

一、股票发行及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元。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登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10年11月17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2月1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4日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400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	4,000,000	60,000,00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821,782	-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2,178,218	-	-	-
3、网下配售股份	4,000,000	-	4,0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4,000,000	-	20,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	-	80,00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4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sestock.com 和本公司网站，网址 www.sf-diamond.com 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四方达
（二）股票代码：3001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20,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6,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

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湘江
住 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51号
联系人：杨国栋
电 话：0371-66728022
传 真：0371-6672804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袁华刚、胡耀飞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68872115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网点以及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网点以及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

